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14號

原告 謝哲仁  
被告 蔡博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6月間某日，在桃園市火車站附近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與不詳姓名之人，而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周文輝」等人於111年4月4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哲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同年6月14日上午12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原告因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6月14日即知悉損害之發生及賠償義  
03 務人為被告，其於113年9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2  
04 年之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12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  
13 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加害人於共  
14 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  
15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6 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  
17 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金訴  
19 字第452號判決為佐（見調解卷第11至20頁），且經本院依  
20 職權調取本件刑案卷宗查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被告提供系  
21 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雖未直接對原告  
22 施用詐術，然其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掩  
23 飾、隱匿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  
24 因果關係。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  
25 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50萬元財  
26 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27 (三)被告雖辯稱本件罹於時效云云，但為原告所否認，並稱報案  
28 後警方沒有告知系爭帳戶為何人申設，原告係於檢察官起訴  
29 後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而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  
30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31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01 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  
02 務人，係指明知而言，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  
03 以請求權人主觀認知侵權行為而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時起  
04 算。本件原告雖於111年6月14日將5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然  
05 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實際知悉損害及知悉賠償義務人為被  
06 告之日期，尚難認原告於檢察官於112年4月11日提起公訴前  
07 有已知悉受有何項損害及何人係賠償義務人之情形，又卷內  
08 並無其他資料可資認定原告已罹於2年時效，則原告於113年  
09 9月9日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應認並未罹於2年時效。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  
17 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之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見調解卷第35頁）起算  
19 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21 元，及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即第一  
26 審裁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27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

01 行，即無必要。另被告聲請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核無  
02 不合，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3 許之。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  
06 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賴葵樺